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塔城额敏节水建设项目三标段项目，已收工程款 4332889.19 元（大写金额：肆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承包人垫付资金：0.00 元（大写金额：零元整），扣除费用 114357.71 元（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累计已支付金额 3834759.37 元（大写金额：叁佰捌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柒分），可用资金余额：383772.11 元，（大写金额：叁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现申请支付如下：

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费：383772.11 元（大写金额：叁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合计金额：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2026 年 4 月 14 日



结清证明

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曹彦身份证号：65280119640501281X，本人黄培育身份证号：350321196505040338系塔城额敏节水建设项目三标段项目承包负责人。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截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 383772.11 元（人民币 叁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2026 年 04 月 13 日，贵公司向本项目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383772.11 元（人民币 叁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后，贵公司应付我的承包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 年 04 月 13 日，我与贵公司就上述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按手印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人：

身份证号码：65280119640501281X

证明人：

身份证号码：350321196505040338

联系电话：1527676019

日期：



劳务费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20年03月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383772.11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383772.11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383772.11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累计支付0元（人民币零元整）。

2026年04月，贵公司向我公司（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383772.11元（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04月14日，我公司（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324815476

开票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4004MA7AB9BL5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劳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	塔城地区额敏县2013年农业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劳务分包	372594.28	3%	11177.83
合 计			¥372594.28		¥11177.83
价税合计 (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圆壹角壹分		(小写) ¥383772.1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1623800000649; 工程名称: 塔城地区额敏县2013年农业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劳务分包 工程地址: 塔城地区额敏县				

开票人: 郭玉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票 据 粘 贴 单

年 月 日

本张金额:

元

附件:

張

新疆
会计师事务所
丙031-0-2

NO. 6713309

2026年4月3日

收 据
RECEIPT

今收到 乘势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 来塔城地区额敏县2013年农业节水建设项目

金 额 有 限 公 司 拾 捌 万 叁 仟 柒 佰 柒 拾 贰 元 零 角 零 分

☐ 微信 ☐ 现金 ☐ 转账

☐ 支付宝 ☐ 支票 ☐ 其他

天 35272.11

核准 会计
Approve Accountant

记 账 Chalk it up

出纳
Cashier

经手人 Deal with

人民币(大写):

第二联 客户联

SIMAA 西玛 西玛伏高48并二联收据 (30组) 8001

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 就甲方【塔城地区额敏县 2013 年农业高效节水建设项目】项下, 劳务施工分包给乙方相关事项, 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65101327

发证机关: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资质备案(钢筋作业; 焊接作业; 混凝土作业; 架线作业; 抹灰作业; 木工作业; 砌筑作业; 石制作作业; 水暖电安装作业; 油漆作业; 钣金作业)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 年 04 月 20 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塔城地区额敏县 2013 年农业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塔城地区额敏县

分包范围: 土方、构筑物、管道、设备安装及配套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土方、构筑物、管道、设备安装及配套劳务作业

3、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0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90 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约定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若造成工程延误, 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承担延期违约金, 造成其它损失的, 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 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 并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办理工程结算, 余额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双方约定的特殊质量要求:完成建设方有关劳务作业的所有义务、质量要求及工作程序。

5、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关规定
- (2) 建设单位要求执行的相关行业标准

6、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如有) 1套。

7、项目经理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黄培育,岗位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联系电话:13139659168。

7.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施荣华,岗位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联系电话:13999878488。

8、甲方义务

8.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工程发包人负责;

8.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设施及施工场地;

8.3 提供图纸,及时交付需要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等。

8.4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8.5 负责与工程总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乙方义务

9.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在工程签证、结算等往来联系函中,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联系业主,乙方与业主之间的往来文件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9.2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乙方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



不得擅自离岗。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 元的罚款,且依次累加。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 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验收合格工程量按 60%结算,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9.3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童工及其他国家法规明令禁止的工作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9.4 乙方根据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3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9.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防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9.6 自觉接受建设方、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7 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8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10 乙方须服从甲方发出的指令。

9.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12 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所有工序必须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进行,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为所有入场人员与设备购买人身和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与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事故处理

1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1.2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12、保险及安全风险金

12.1 乙方施工开始前,乙方必须为其聘用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且伤亡保障额不得低于120万元。

12.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2.3 为确保乙方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为保证乙方施工质量,为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应缴纳安全保证金/万元,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劳务费总额10%作为安全风险金,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验收完毕、乙方支付完所有员工工资后支付。

13、材料、设备供应

13.1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有),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3.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乙方保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倒卖甲供材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处以对倒卖材料总价2倍以上罚款,同时对乙方所



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按 60% 结算退场, 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13.3 施工中如材料耗用量超出定额用量, 超出部分乙方按材料价格的 2 倍向甲方赔偿。

13.4 除合同甲供材料 (如有) 外, 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 (小型)、模具、水电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准备,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劳务报酬

14.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暂定 (固定) 劳务报酬 (含管理费) 方式计算。

14.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 均为包干价, 不再调整。

14.3 根据本工程工期, 本劳务合同金额暂定为: ¥383772.11 元 (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合同金额内按实际执行, 具体执行时以甲方核定的劳务费结算清单及劳务工资支付花名册为准。实际发生金额如大于本合同总价金额, 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 上述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机具用具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税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等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的一切费用。

14.5 为保障民工切身利益, 乙方进场施工后需将应发工资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等报甲方备案。劳务费支付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人工资表 (含每人实名信息、收款银行卡信息等), 并加盖公章, 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14.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薪资后一周内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上报甲方工程部备案。

15、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5.1 食宿、工具、施工水电等施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甲方予以协助。

15.2 需要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如有), 由双方另行约定, 一览表见附件一及二。

15.3 需要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 (如有), 由双方另行约定, 一览表见附件三。

16、施工变更

16.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

乙方(盖章): 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AB9B15W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364号林森国际商住小区
(综合楼)第3栋24层办公01号房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户: 65050161623800000649

乙方法人代表(施荣华)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13999878488

邮箱号(含单位): 1145794317@qq.com

乙方经办人()面签:

联系方式:



工程全称: 塔城地区额敏县 2013 年农业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劳务费报价清单

序号	劳务工作名称	计量单位	计划工作量	含税结算单价 (元)	含税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土方开挖及回填劳务	m ³	10000	12	120000.00	
2	沉淀池土建劳务	项	1	80000.00	80000.00	
3	井室砌筑劳务	座	80	300	24000.00	
4	管道及管件安装劳务	m	4000	10	40000.00	
5	机电设备安装劳务	套	30	900	27000.00	
6	田间管网铺设劳务	项	1	35000.00	35000.00	
7	管理房及附属土建劳务	项	1	30000.00	30000.00	
8	其他零星劳务	项	1	27772.11	27772.11	
	合计				383772.11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黄培育)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施荣华) 面签或私章:

施工负责人(施荣华) 面签:

经办人() 面签:

签订时间: 2020 年 03 月 15 日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黄培育(身份证号: 350321196505040338)系塔城地区额敏县2013年农业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工程负责人,现就该项目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TLJS-20260409-001 的劳务分包合同内容进行确认: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383772.11元(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合同乙方是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

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